

台南市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興港自辦市地籌備會 製

# 台南市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北區大興街226巷50號（大港文康活動中心禮堂）

主席：林秋水

記錄：蔡佳蓁

壹、主席報告：

1、首先感謝大家踴躍出席使本次會員大會能圓滿召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發起成立至今，各項重劃作業雖然已較預定進度落後，但相信在各位會員的熱情支持下，爾後各項重劃工作本會一定能於短期內完成，再度謝謝各會員對本會之支持。

2、有關本重劃區籌備會發起人林清福先生對本會提出異議一事，本會已向林清福先生說明，已得到林清福先生之認同，並正式簽訂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且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撤銷異議。此外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地主共十九人佔全區總人數九·八%，面積一一〇一〇·八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二十一·九六%。

3、本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前，已分別拜訪異議地主說明重劃意旨，並進行協調溝通，對堅決反對重劃之地主，本會希望能將其剔除於重劃範圍之外並提請本次會員大會決議，如大會通過再修正重劃計畫書，重新申請核定。

4、本重劃區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時全區總面積五·一二五〇五〇公頃，會員人數一百九十二人。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一百一十二人，佔五十八·三三%（親自出席三十四人、委託出席七十八人），面積二八二六〇·〇八平方公尺，佔五十五·一四%，已達法定出席及議題表決人數。

5、本次會員大會共討論五個議題，詳如各位會員手上提案討論單之議題，依據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若各會員對於議題內容有疑義者，可隨時發問討論，謝謝各會員之配合。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 【說明】：

- 一、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 二、為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意願並消弭異議。
- 三、調整後重劃範圍，公告於會場，請各土地所有權人閱覽，現場有專人解說。

#### 【辦法】：

- 一、將大港段地號54、54-1、61、64、1004、1003、1015、1016、1014、1330、1329、1331等十二筆土

地剔除。

二、本案大多數地主均未表意見，但少部分地主質疑，如此一來將使本地區未能整體開發。土地無法有效使用，將造成本地區發展受阻，建議本會審慎思考，本會為尊重會員所提之意見並考量本地區之整體開發，所以暫不調整擬辦重劃範圍，對少數反對重劃之地主，本會將加強協調溝通，若反對重劃之地主尚有意見，本會建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同意本案之人數一百一十二人，佔五十八．三三%及面積二八二六〇．〇八平方公尺，佔五十五．一四%均已過半，故本案通過。

第二案：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重劃計畫書業經台南市政府 93.04.29 南市地劃字第 09314508760 號函核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各會員在案。

【辦法】：

一、依調整範圍修正之重劃計畫書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之，應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於通過後重新申請核定。

二、重劃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法意旨通知未出席之土地所有權



人。如有反對意見者，請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

### 三、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同意本案之人數一百一十二人，佔五十八·三三%及面積二八二六〇·〇八平方公尺，佔五十五·一四%均已過半，故本案通過。

### 第三案：審議重劃會章程

#### 【說明】：

一、依據獎勵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由籌備會擬定重劃會章程草案。

二、章程內容係依據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記載。

三、依據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同意本案之人數一百一十二人，佔五十八·三三%及面積二八二六〇·〇八平方公尺，佔五十五·一四%均已過半，故本案通過。

第四案：將部份會員大會職權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由於會員人數眾多，部份業務為求能合理、有效之進行，應委由理事會依權責處理。

三、會員大會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全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此外獎勵辦法第二十七條（禁限建事項），第二十八條（重劃前後地價評定），第二十九條（地上物拆遷補償查定及協調），第三十二條（土地分配公告及異議處理），第四十條（抵費地出售），亦得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同意本案之人數一百一十二人，佔五十八·三三%及面積二八二六〇·〇八平方公尺，佔五十五·一四%均已過半，故本案通過。

第五案：選舉理事、監事。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一。

三、理事、監事會開會時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

【辦法】：提請決議。

一、提名理事、監事，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

二、如果正選理事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喪失理事資格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不用再召開會員大會選舉之。

【決議】：

- 一、理事：陳全成、涂國明、林威光、許義雄、范佩玉、林秋水、林清福；
- 二、候補理事：許文德、蔡澤宜。
- 三、監事：許國全。
- 四、理事長：林秋水。